

公糧稻穀收購審核基準說明資料

- 一、由於我國農地管理已改以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管制之依據，為維護農民權益，公糧稻穀收購對象之審核認定，自 100 年起採以「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與「地目」雙軌併行方式辦理。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資料已全面加註於農糧耕地資料庫中，上開資料將列印於 100 年 1 期作「農戶種稻及轉作、休耕申報書」之備註欄，供鄉(鎮、市、區)農會、公所受理農民申報時審核之依據，並請主動告知農民以較有利方案申報。
範例 1—農地地目為「旱」，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資料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以地目認定，符合輔導、餘糧收購資格；以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認定，符合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資格。此類土地申報種稻時，應認定符合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即採對農民有利之方案申報。
範例 2—農地地目為「溜」，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資料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以地目認定，不符公糧稻穀收購資格；以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認定，符合計畫、輔導及餘糧收購資格。此類土地申報種稻時，應主動以「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資格認定，納入收購對象。
- 三、新申請建檔之土地，或申報書未加註該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資料者，請審核單位主動利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協助農民查詢，並於農糧耕地資料庫加註其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及地目資訊，俾利農民以有利方案申報。
- 四、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未登載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爰未加註於農糧耕地資料庫。都市土地之收購資格如有疑義，可請農民申請「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證明」以供審認，並請審核單位將該筆土地之使用分區資料加註於農糧耕地資料庫。
- 五、附「公糧稻穀收購審核基準表」供參。

公糧稻穀收購審核基準表

土地使 用分區 及類別 收購 方式 地目	非都市土地			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 一般農業區農 牧用地	工業區、鄉村 區、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 區、風景區、 河川區、特定 專用區農牧 用地	所有使用分區 非 農牧用地	農業區	保護區	其他(如：住宅 區、商業區、 工業區、風景 區、河川區… 等)
田	計畫、輔導、 餘糧	計畫、輔導、 餘糧	計畫、輔導、 餘糧	計畫、輔導、 餘糧	計畫、輔導、 餘糧	計畫、輔導、 餘糧
旱	計畫、輔導、 餘糧	輔導、餘糧	輔導、餘糧	計畫、輔導、 餘糧	輔導、餘糧	輔導、餘糧
其他(建、 雜、寺、鐵、 公、墓、林、 養、牧、礦、 鹽、池、道、 線、水、溜、 溝、堤、原)	計畫、輔導、 餘糧	輔導、餘糧	不予收購	計畫、輔導、 餘糧	輔導、餘糧	不予收購